法学院研究生会主席换届选举规则

为保证选举公正、公开、有序地进行，保障各候选人平等参与选举的正当权利，制定如下规则：

1、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出席大会，选举方为有效。会议代表不得以任何方式委托其他人投票。会议代表出席会议必须出示学生证，并在会议记录中签到。若出席会议的代表少于全体代表三分之二，选举无法有效进行，由选举委员会协调决定，并报法学院团委备案。

2、候选人演讲时间第一轮为8分钟，回答代表提问时间为5分钟。如有第二轮选举，则演讲时间为5分钟，代表提问时间为3分钟。

3、若候选人为两人以上，则第一轮得票超过与会代表半数即当选；若无人得票超过半数，则得票最多之两人再进行5分钟演讲，由大会进行第二轮投票，得票最多者即当选。若第二轮两人票数相等，由两人分别进行3分钟演讲，之后进行大会第三轮投票。若第三轮两人票数相等，则由选举委员会协调决定，并报法学院团委通过并备案。

若候选人为两人，则得票多者即当选，但得票数不得低于与会代表数的二分之一。若二位候选人候选人得票数都未达与会代表数的二分之一，则再次投票，以得票数多者即当选，但得票数不得低于与会代表数的三分之一。

若候选人为一人，由代表投信任票，票数超过与会代表半数的，则当选。

若没有候选人，则由选举委员会拟订方案，报法学院团委通过。

4、大会在代表投票后当场唱票，并公布选举结果。

本规则由**第十一届法学院研究生会换届选举委员会**解释。

 **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咨询选举委员会秘书：**郭慧 15801071726

 胡立 15201476889

 **第十一届法学院研究生会换届选举委员会**

**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**